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有利于学院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造就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研究人员，增强我校办学质量的社会影响力，现根据上级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做好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教党组〔2016〕2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员。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尊重科学精神，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公正处理。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机构。同时负责督察全院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由院领导、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行政人员等组成。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定义

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抄袭剽窃：抄袭、篡改他人公开发表的成果（包括文字、数据、图表、软件、代码等）。
2. 捏造或篡改：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等，以虚假材料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申报课题、基金、奖励和职称等。

第八条 可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学术成果、学术著作出版内容的审查、检查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实行课题立项、科研项目、参加论文评比、论文投稿者必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签署姓名，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过程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项目数据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科研管理部门完善科研项目审批、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健全学位论文、非密级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信息等信息资源库并运行公开。

第十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范，建立科学的学术成果评价标准，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原创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一定期限内实行评价、岗位聘用、课题立项、招生、评优、职称晋升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

第十二条 第五条规定范围内人员的学术违规行为经举报材料进报，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一个月内加以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以书面材料受理，特殊情况可以口头受理。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明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影
益：

自

实

不

外

触犯国家法律的

寸

法

4.

凡 组元) 以口 应三. 据 以伏足
照下列情; 学术委员会 别 理:

头:

第二十八条 经复查通过的决定不再复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非校内教职员系列（含校内学生和校外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作最终解释。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7日

学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